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拓力
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堯

被　　告　王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